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

原任氏族語言能刀認證測驗 中高級」		合格證明書之週用軳圍說明
項目/適用範圍	調整前	114 年調整後
原住民族委員會	中高級認證方	中高級認證方式,改採三種模式計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	式,採單一標準,	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明書:
高級合格證明書。	須同時通過聽	1. 中高級合格證明書。
	力、口說、閱讀、	(註:通過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
	寫作等測驗,始	4項測驗)
	核發合格證明	2. 中高級-聽力、口説合格證明書。
	書。	3. 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合格證明書。
適用範圍: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(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)		
1. 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1條第3項規定。		
2. 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	服務辦法」第8條	第1項第8款規定。
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取得中高	於畢業前取得中	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明書,即視
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	高級以上合格證	為符合:
書。	明書。	1. 中高級合格證書。
		2. 中高級-聽力、口説合格證明書。
		3. 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合格證明書。
適用範圍: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		
1.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2條第2項規定。		
2.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規定,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。		
中小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		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明書,即視
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	合格證明書。	為符合:
考資格之一,取得原住民族語言		1. 中高級合格證書。
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		2. 中高級-聽力、口説合格證明書。
證明書。		3. 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合格證明書。
適用範圍: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及相關課程教學之師資		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規定。		
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	取得中高級以上	具下列中高級合格證明書之一,即
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之師資,	合格證明書。	視為符合:
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及相		1. 中高級合格證明書。
關課程教學:		2. 中高級-聽力、口説及中高級-閱
1.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、教學支援		讀、寫作2種合格證明書。
老師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		
民族語文課程教學。		

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得 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 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及教 保活動課程。